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考办”）是深圳市教育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英语等级考试（PETS），广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技能证书考试，以及深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等考试和招生工作。

市招考办共有编制 1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14 人，军转干 1 人，雇员编制 3 人，2021 年年末实际在编干部 10 人，雇员 3 人。按业务归类，市招考办设置综合科、高考高招科、中考中招科、自考研考科、社考科五个内设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市招考办从优化招考管理机制、完善招考资源配置、净化招考综合环境、推进招考阳光透明和提升招考服务质量等五个方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深圳市各项教育统一考试和相关招生工作。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 5 项：

1. 久久为功，全力保障重点工作，积极推进新高考制度改革配套工作，建立全市落实广东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协调体系，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

2. 稳步探索中考改革。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动以“五育”并举为核心的“多元化、科学化、素养化”学生评价；加强中招管理和制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分配，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协同市教科院命题评判工作；加强体育中考和实验操作水平考试管理。

3. 开展“教育考试精细化管理建设年”活动。引导各级招考机构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优录审批、组织实施、安全保障、设备维护等工作中，更细、更好、更严组织考试，全力追求考务“零误差”的目标。

4. 加强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增强人员招生政策和纪律观念，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5. 统筹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坚持做好各类教育考试考风考纪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考风考纪良好。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综合科牵头，各业务科室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编制并上报新年度部门预算，确保业务开展资金得到保障，力求做到量入为出、略有结余，提高预算管理效率。

2021 年，市招考办收入 16643.85 万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依据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及职务职级相关标准，核定安排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6.93 万元、公用经费 57.43 万元；依据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市教育局有关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参考往年部门预算执行以及上年度各项教育考试规模等情况，核定安排普通高考（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中招（含初二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教师资格笔试、中职技能证书考试等考试业务费 15188.38 万元；信息化系统、设备购置、办公和零星修缮、集中采购等项目支出 671.11 万元。

2.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市招考办根据单位职能、项目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功能特性等，将2021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确保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为14453.2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6643.8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16100.80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96.74%。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金额0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8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77.7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2.86%。

（4）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各项支出严格遵守《深圳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财务报销暂行规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退付规程》

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市招考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由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要求，统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专栏公开；2020 年度决算则由市招考办按照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招考网（官方网站）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项目管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的设立、调整严格按照《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等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进行；项目采购招投标、调整程序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自行采购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07.6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859.49 万元，决算数 15466.1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97.52%。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年末总资产为 827.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7.22 万元。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868.13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1430.8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7.27 万元，实际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868.1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2021 年国有资产未处置任何资产。

4. 人员管理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数 18 人，2021 年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2.22%。劳务派遣人数为 26 人，在职人员总数 3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6.67%，大于评价标准 5%，编外人员占比较高。

5. 制度管理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市招考办先后制定、修订了《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文件处理规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暂行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及退付规程》《自行采购办法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和《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多项内部管理办法和规程，以制度管人，有效加强了市招考办财务管理。预算编制、经费支出、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各项工作均严格执行单位规章制度以及市财政、教育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坚持制度先行，有效实施政务公开，有力保障了考试和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实现考试安全和疫情防控两不误双胜利，圆满完成“健康考试”“平安考试”“公平考试”“诚信考试”“暖心考试”“阳光招生”的目标和任务，各类考试工作做到试卷安全保密、考务组织平稳有序、

考风考纪端正严肃。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市招考办全力筑牢防疫和招考安全“两道防线”，各项考试均未发生考试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了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严格执行了深圳市招委会“六不”“七严禁”等规定，多措并举，圆满完成了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中考、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教育类社会考试等八类39次教育统一考试，全年考生规模达115.46万人次，协调启用考点1460场次。其中，共组织全市23.33万人次考生参加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21.92万人次考生参加中考和初二学业水平考试；13.57万人参加成人高考；39.13万人参加自学考试；3.83万人参加研究生考试；13.68万人参加教师资格笔试和英语等级考试等教育类社会考试。

在面临特殊防疫组考要求、考生人数剧增、考试安全压力加大、社会关注程度越来越高的形势下，市招考办不仅在考试评价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还在考试服务能力方面取得新提升。

1. 锐意改革，扎实推动招考制度平稳落实

2021年是广东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落地和新中考实施首年，面对组考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深圳市招考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制定《深圳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创新；二是出台《深圳市非深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保障我市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实现教育公平；三是加强中考组织管理，率先形成并落

实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四是深入开展外语小语种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以及普高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等工作，完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机制建设，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方式。

2. 精准防疫，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

面对2021年突如其来的“5.21”“6.14”疫情，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招考办全力以赴、连日奋战，充分动员，经受住了疫情防控考验，全面落实“不因疫情影响考试、不因考试引发传播疫情”的要求，筑牢考生教师“健康线”。多方协调在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医疗救治场所考场，高考设隔离考点1个、隔离考场138个，中考设隔离考点9个、隔离考场436个，指导宝安区下十围封控区设立中考考点，全年组考做到疫情零感染，零扩散。

坚持“疫情防控、考试安全”两手抓两手硬。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挂帅，成立疫情防控专班，亲自部署、巡查指导。王强常委、红波副市长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试卷保密、考务安全、舆情管控等进行全面统筹协调。二是市招考办牵头制定《深圳市“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出台《深圳市2021年普通高考防疫工作指引》《深圳市2021年中考防疫工作指引》，规范各类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健康监测、考前7天核酸检测以及新冠疫苗的百分百全覆盖；四是对不同状态考生科学分类，设置不同类别的隔离考点与医疗救治场所，周密安排考生转运工作，做到闭环管理；五是强化防疫措施，确保考试安全。会同卫健、疾控部门制定全面、精准的组考防疫方案，全力落实各项标准和要求；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负责现场指导考点考场防疫、检疫等事宜。

3. 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招考服务质量

市招考办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工作理念，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不断提高考生和社会对招考工作的满意度。一是积极做好考试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和咨询服务。围绕新中考政策和高考综合改革方案重点、关键点，创新宣传方式，分层次、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配合做好新旧高考的衔接工作，科学策划“一图读懂”指引，引导学校和考生及社会各界准确把握、正确理解新中考、新高考综合改革的内容和相关要求。二是提前布局，精心谋划，做好高考服务保障工作。精心组织普通高中适应性测试，让考生提前了解新高考试卷结构、试题风格和志愿填报方法，全过程检测新高考组考能力，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提前预估和研判，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预案、规避工作风险，稳步推进新高考改革的服务保障工作。三是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国家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系统升级工作。2021年1月开始启动我市身份验证系统升级工作，全市所有高中学考考点实现人脸识别设备全覆盖，每间考场配置1台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硬件终端，每10个考场配置1台备用终端。2022年12月前，全市各考点全面建成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7.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8.70 万元，决算数为 41.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0.39%，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14668.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643.8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6100.80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6.74%。

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4094.84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24.60%，季度执行率为 98.40%；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7923.8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47.61%，季度执行率为 95.22%；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9604.5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57.71%，季度执行率为 76.94%；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6100.8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6.74%，季度执行率为 96.74%。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为 90.66%。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了《深圳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创新。二是出台了《深圳市非深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保障我市随迁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实现教育公平；深入开展外语小语种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以及普高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等工作，完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机制建设，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方式。三是牵头制定了《深圳市“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出台《深圳市 2021 年普通

《广东省 2021 年高考防疫工作指引》《深圳市 2021 年中考防疫工作指引》，规范各类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四是加强中考组织管理，全过程检测新高考组考能力，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提前预估和研判，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预案、规避工作风险，稳步推进新高考改革的服务保障工作。五是围绕新中考政策和高考综合改革方案重点、关键点，创新宣传方式，分层次、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各类教育考试考风考纪进行督促检查，考风考纪保持良好。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共计 25 个，其中 22 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3 个项目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未按时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如期圆满举行我市普通高考、中考、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教育类社会考试等八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工作以及高校、高中招生任务，顺利开展各类教育招考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提高了招考业务信息化程度，全面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更加便捷智能的系统服务，为实现我市各类教育考试工作做到试卷安全保密、考务组织平稳有序、考风考纪端正严肃提供保障。

（2）可持续影响

为国家培养和选拔各类人才，努力实现全年“高质量平安考试”“阳光招生”目标和任务，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彰显学习型城市的建设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绩效办每年均面向社会群众开展部门履职满意度调查。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1年我市教育系统公众满意度评分为83.24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市招考办通过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开展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工作。同时，通过主任办公会通报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督促各科室根据工作实际用好预算经费，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培训，增强了各科室“讲绩效、重绩效、管绩效、用绩效”的绩效观念，凝聚共识、提高能力，推动单位预算支出与各项业务工作齐头并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个别项目负责人未完全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的调研与论证，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

（2）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情况。市招考办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进行自评，最终得分为91.56分。主要扣分项目有6项，共扣8.44分，分别为：

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评分标准是按

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1分+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计算得分。因智慧财政系统原因，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出现重复结转的情况，预算计划金额较实际下达金额大，导致我办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2.86%，故得分为1.73分，扣减了0.27分。

②“编外人员控制率”（该项指标满分1分），评分标准是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比率少于5%得1分。由于我办比率达67%，故本项未得分，即扣减1分。

③“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6分），评分标准是按单位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分+各季度执行率 \times 1分计算得分。我办2021年平均执行率、各季度执行率（时序进度）分别为90.66%、24.60%（25%）、47.61%（50%）、57.71%（75%）、96.74%（100%），即 $90.66\% \times 2$ 分 $+24.60\% \times 1$ 分 $+47.61\% \times 1$ 分 $+57.71\% \times 1$ 分 $+96.74\% \times 1$ 分，故得分为5.48分，扣减了0.52分。

④“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满分6分），评分标准是按单位项目支出的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分计算得分。我办2021年除基本支出外的预算项目共35项，其中按计划完成了32项，即 $32/35 \times 6$ 分，故得分为5.49分，扣减了0.51分。

⑤“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该项指标满分25分），评分标准主要根据履职、项目完成效果等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由于我办2021年35项预算项目中，仅3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上级部门已在全省统一开展等客观原因未能实施，相关经费已根据工作实际调剂使用，即 $32/35 \times 25$ 分，故该指标得分22.86分，扣减了2.14分。

⑥“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满分6分），评分标准

是根据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进行分档计分，其中满意度在 80%-90% 之间的，得 2 分。依据由市统计局发布的市绩效办对教育系统评分，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为 83.24 分，故该项得 2 分，扣减了 4 分。

2. 改进措施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市招考办将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 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如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反映整体工作；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反映具体项目。

(2) 认真、逐项核对上级批复的预算项目，及时向上级反馈系统漏洞，确保预算计划数、执行数等数据反映真实可信。

(3) 继续与有关部门单位反映“小马拉大车”的工作实际，沟通争取根据我市教育考试规模配备相应编制，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好编外人员数量。

(4) 根据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做好项目开展、费用支出等工作，确保预算执行的及时、有效。

(5) 做好项目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做到科学安排、统筹兼顾年度工作要点和经费预算项目安排，尽力避免出现项目无法开展的情况。

(6) 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做好考试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和咨询服务、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招考服务质量，确保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着力提升招生考试工作社会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建议增加年初批复预算项目与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的关联度，即允许存在关联性的项目整合后开展绩效管理，将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两者的目标相融合，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同时帮助项目实施人员及时发现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偏差，积极修正，持续完善，确保绩效评估充分、符合实际，体现履职效果，实现绩效管理有效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4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49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86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1.56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